

# 民法典各分编草案公开征求意见 诸多条款与你息息相关

5日,民法典各分编草案在中国人大网公布,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今年11月3日。草案中,诸多社会关注度且与民众生活息息相关的条款,备受关注。



## 1. 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间届满的,自动续期

草案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间届满的,自动续期。续期费用的缴纳或者减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2. 一方患有严重疾病的应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

草案第八百三十条规定,一方患有严重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或者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婚姻。

撤销婚姻的请求,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 3. 伪造、编造、冒用证件等方式骗取登记,婚姻无效

草案第八百二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无效:(一)重婚的;(二)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的;(三)未到法定婚龄的;(四)以伪造、变造、冒用证件等方式骗取结婚登记的。

## 殡葬管理条例修改草案征求意见: 独立墓位不超0.5平方米

已经实施了21年的《殡葬管理条例》将迎来首次大修。民政部7日公布的《殡葬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中明确提出,国家建立基本殡葬公共服务制度,提供遗体接运、暂存、火化、骨灰存放以及生态安葬等基本殡葬服务,实行政府定价并动态调整。

根据征求意见稿,此次条例修改旨在加强殡葬管理,推进殡葬改革,规范殡葬行为,满足公民殡葬需求,维护逝者尊严和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生态文明建设。

针对殡葬设施管理,征求意见稿规定,严格限制公墓墓位占地面积、墓碑

## 4. “离婚冷静期”为1个月

草案第八百五十四条规定,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一个月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申请。

前款规定期间届满一个月内,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未申请的,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 5. 实施家暴导致离婚,无过错方有权请求赔偿

草案第八百六十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一)重婚的;(二)与他人同居的;(三)实施家庭暴力的;(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五)有其他重大过错的。

## 6. 哪些是夫妻共同财产,哪些是个人财产?

草案第八百四十条规定,下列财产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一)一方的婚前财产;(二)一方因受到人身损害获得的损害赔偿和补偿;(三)遗嘱或者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者妻一方的财产;(四)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五)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

第八百三十九条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为夫妻的共同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一)工资、奖金和其他劳务报酬;(二)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三)知识产权的收益;(四)继承或者受赠所得的财产,但是本法第八百四十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五)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夫妻对共同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

## 7. 两种情形婚内可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草案第八百四十二条规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夫妻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分割共同财产:

- (一)一方有隐藏、转移、变卖、毁损、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等严重损害夫妻共同财产利益行为的;
- (二)一方负有法定扶养义务的人患重大疾病需要医治,另一方不同意支付相关医疗费用的。

## 8. 对亲子关系有异议可以提起诉讼

草案第八百五十条规定,对亲子关系有异议的,父、母或者成年子女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或者否认亲子关系。

## 9. 分居满一年,一方再次提起离婚诉讼的,应准予离婚

草案第八百五十六条规定,男女一方要求离婚的,可由有关部门进行调解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调解无效的,应准予离婚:(一)重婚或者与他人同居的;(二)实施家庭暴力或者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三)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的;(四)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的;(五)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

一方被宣告失踪,另一方提起离婚诉讼的,应准予离婚。经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又分居满一年,一方再次提起离婚诉讼的,应准予离婚。

## 10. 用人单位应当在工作场所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性骚扰

草案第七百九十条规定,违背他人意愿,以言语、行动或者利用从属关系等方式对他人实施性骚扰的,受害人可以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

用人单位应当在工作场所采取合理的预防、投诉、处置等措施,预防和制止性骚扰行为。(据新华网)

## 公安部发布草案征求意见: 民警履职致公民权益受损 个人不承担

公安部官网9月6日发布公告,就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维护民警执法权威工作规定》(草案)公开征求意见。

根据草案内容,其目的为保障公安民警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维护国家法律尊严和民警执法权威。草案规定,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应当成立维护民警执法权威工作委员会,具体负责协调督办侵犯民警执法权威案件。草案明确,民警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民警个人不承担法律责任,由其所属公安机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造成的损害给予补偿。公安机关应当严格依法依规开展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工作。(据澎湃新闻)

# 擅毁人行道,挖走行道树 “新城樾府”项目被责令停工

前日,有市民拨打晚报新闻热线28829110投诉:荷塘区向阳北路阳光城新城樾府房地产项目把该项目门口的人行道全部占为己有,沿线100多米长的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被铲掉或破坏,沿线大部分行道树也被挖掉,实在太过分了。



▲项目门口被破坏的人行道、非机动车道 记者 姚时美 摄

记者 姚时美 核实

## 现场 人行道变施工工地,行道树被挖

前日上午,记者来到阳光城新城樾府房地产项目现场看到,该项目临向阳北路一侧的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已经被该项目施工工地占用,堆放着沙子、石材,有的地方被围挡围住。大门口的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已经用水泥硬化,还建有台阶。

令人心痛的是,沿线的行道树大部分被挖掉,留下一个个树坑,整个人行道已经失去原本的面目,满目疮痍。

在该项目以外没有被破坏的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上,两排行道树中,一排是樟树,一排是银杏树,树下还有灌木、草皮,景色很漂亮。

由于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被占用、破坏,加上沿非机动车道上停放着私家车和施工车辆,行人只好走机动车道通行,而向阳北路车辆较多,存在很大的安全隐患。

## 荷塘区城乡建设局

### 人行道被毁严重,60多棵树被挖

记者了解到,向阳北路的业主单位为荷塘区城乡建设局,随后,记者来到该局核实情况。

据相关负责人介绍,向阳北路是连接荷塘区和云龙示范区的一条主干道,2016年10月建成通车,由于《株洲市市政公用设施移交管理办法》今年8月28日才出台,向阳北路建成通车后,一直没能移交市城管局市政工程维护处管理养护。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十多天前,新城樾府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将沿线的行道树和非机动车道占用,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的基础被挖掉,行道树也被挖掉。据统计,被挖除的人行道长约150米、非机动车道长约100米,被挖掉的樟树约40棵、银杏树20多棵。

该局曾多次向项目开发商——长沙悦安广厦置业有限公司提出口头和书面警告,开发商都置之不理,并继续挖掉机动车和非机动车隔离带、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

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被毁掉的路段依次由机非隔离带、非机动车道、绿化带、人行道构成,这些行道树成活很不容易,有的要补种两三次才能成活,而且机非隔离带本来就起到安全保障的作用,一旦出现交通事故,车辆不容易越过机非隔离带冲上人行道危及行人的生命安全,现在被毁坏的路段,以后安全就没法保障。

记者 姚时美 摄



▲其他路段没有被破坏的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 记者 姚时美 摄

## 市园林局

### 开发商没办审批手续

随后,记者来到开发商位于项目工地的办公室,负责人王先生称,向阳北路位于该项目的路段,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被挖除,开发商已在市园林局备案,办理了审批手续,这些被破坏的路段,大约10天后会进行恢复,并且“提质改造”,全部铺上石材,等两三年以后,如果市园林局要求恢复绿化,则栽种树木、花草。

对于开发商称已办理审批手续的说法,记者反馈到市园林局,园林局绿线科负责人说,根本没这回事,该项目名称和开发商的名称都没有听说过,何来备案?

之后,市园林局立即派人到现场查看情况,查实人行道、非机动车道及绿化被毁后,已经移交市城管局执法支队调查处理。

## 最新进展

### 市城管执法支队已责令项目停工

昨日,记者从市城管局执法支队了解到,昨日上午,执法人员已经到现场查明情况,经调查,该项目开发商挖除人行道、非机动车道及行道树没有办理审批手续,市城管局执法支队下达了整改通知,责令停工,并补办手续,接下来将根据调查情况依法进行处罚。

## 险! 错过高速出口 竟两次倒车

本报讯(记者 刘玺 通讯员 吴功诚)司机错过出口,为节省时间竟然在高速公路上两次倒车,险象环生,幸亏没有造成交通事故。

株洲高速交警提供的监控视频显示,前日下午3时27分,沪昆高速龙头铺互通路段,一辆长沙牌照的黑色轿车由于错过出口,开始在应急车道上倒车,然后驶入长株高速和株洲收费站的匝道口。不过,轿车没有向前行驶,车子停留约3分钟后,再次进行危险倒车,最终重新驶入沪昆高速。

记者看到,黑色轿车两次倒车时,引来一些后方车辆纷纷刹车或变道避让,现场十分危险。

民警表示,该轿车司机将面临驾驶证记12分、罚款200元的处罚。民警提醒,司机驾车在高速公路如果错过出口,可以到下一个出口掉头,千万不要原地倒车,以免引发惨剧。

## 再次酒驾被查 驾照吊销人被拘

本报讯(记者 刘玺 通讯员 谭国华 吴功诚)李某曾因酒驾被处罚,但他忘了“前车之鉴”,前晚又因酒后驾驶被查,驾照被吊销。

前晚10时多,株洲西收费站处,株洲高速交警在开展“集中攻坚”夜查行动时,发现李某车内有一股酒味。通过呼气式酒精检测,李某体内酒精含量为59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车。

李某交代,他当晚和朋友在长沙吃晚饭,由于经不住劝,席间喝了3杯啤酒。“我饭后和朋友交谈了一小时,当时以为没事了,就抱着侥幸心理独自驾车回株洲。”

民警介绍,李某在2016年底因酒驾被长沙交警处罚过,由于是二次酒驾被查,这次被处以罚款2000元和吊销驾驶证的处罚,另外还面临行政拘留。

据了解,在8月份的“集中攻坚”夜查行动中,株洲高速交警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9586起,此次行动将持续到10月。

## 注销公告

株洲市融宽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拟向工商部门申请注销,公司已成立清算小组,请有关债权人于45日内来公司办理相关事项。  
清算组负责人:刘惠